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02050 号

关于《欧奏沛尔（江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臭氧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欧奏沛尔（江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欧奏沛尔（江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臭氧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和其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300 台臭氧发生器项目。本项目租赁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公司 1 厂房二层和 4 号厂房一层共 4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微弧氧化工序产生的废弃氧化液和清洗废液存放于污水缓冲罐，采用夹套蒸干锅进行蒸发浓缩处理，不得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做清下水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去离子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严禁新上燃煤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分别以 1 号生产厂房、4 号生产厂房边界为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边角料、废焊条及焊渣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 RO 反渗透膜、蒸馏残渣、隔油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不得设置废气排放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现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6、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开展风险辨识。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同意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标准依据。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盐城市亭湖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9-320902-35-03-548350)

